

超高纯特种气体及化学品输送装备、分流装备的生产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YD2025051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一、招标条件

本超高纯特种气体及化学品输送装备、分流装备的生产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市天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123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², 拟建办公楼、生产车间等, 并装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超高纯特种气体及化学品输送装备、分流装备的生产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超高纯特种气体及化学品输送装备、分流装备的生产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电力承装、承试、承修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 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6)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单项合同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或电力工程

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必须是该业绩的施工单位，金额按合同价为准；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注：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注：3.3（4）、3.3（5）、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 11 - 6 12: 00 至 2025- 11 - 11 12 :00，携带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至姜堰区锦都国际花园 A25-201 室（群益代理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将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填写完整盖章后以 PDF 形式（彩色）原件（格式如下）扫描发送至 1510449657@qq.com 邮箱，发送成功后联系代理人员 钱俞芹 17834639269 确认，逾期不接受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二室（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七、其他

1、是否评定分离：否。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竣工后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上发布。5、建设资金来自 村集体资金。6、工期要求：35 日历天7、本项目红线内外供电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含高压柜、变压器、母线、低压柜、电缆、发动机组，同时配电间地面、配电间照明、配电间吊顶、电力配套的室外电力管沟等图纸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送电、交付，包含由此产生的与供电公司相关的协调、手续办理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1. 供电报建手续、相关入库资料验收：确保现有相关设计及平面布置能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同时施工结束必须确保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2. 配电房施工：电房回填土、地面铺装、吊顶、绝缘垫通

风空调设备、照明、供电线路模拟屏、安全工器具等涉及电房验收的事宜进行验收协调等；3. 红线内外供电土建管道：供电管道、电力井及井盖、土方开挖及回填、防水封堵、物资报送、验收协调等；4. 供电施工：高低压设备、变压器、发动机等；5.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电局新的验收标准所增加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手续办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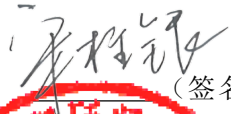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天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 630 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23-888550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锦都国际花园 A25-201 室
联 系 人： 钱俞芹
电 话： 17834639269
电 子 邮 件： 15104496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